

日期：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

致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
檢討專責小組

本人對於政府近日對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之檢討有以下之意見：

回應一：

我同意以淨工資計算。

因應現今社會的轉變，以現金取代房屋供應，一方面使公務員不再受地域的限制，有利個別公務員自由選擇地點，增加自由度，更可因應個別能力購買合適單位。另一方面對政府而言，這有利資源運用，減低行政成本。

我想再次重申我的意見：我同意以淨工資取代現有的房屋福利，但政府須確保這新的政策，等同現今的福利。換言之，我同意改變貼方法，但不能因而減少現有公務員所擁有的福利。

回應二：

我同意不同等級的公務員應有不同薪酬調整。換言之，高級公務員應承受較大的風險，同時亦有機會取得較大的報酬。

論公務員現有的制度，高級公務員與中和初級，所享有的福利，起薪點及加薪點亦不同，理應接受較大險的薪酬調整，這算公平。我認為高級公務員調整的薪酬幅度 / 百分比，應較中級及初級公務員為高及大。

回應三：

我同意處理紀律部隊的薪酬政策，與其他公務員不同。

紀律部隊的薪酬政策（起薪點及加薪點），職能，福利及入職條件，已與一般公務員不同。故難於採用同一的薪酬政策，比較不同性質的公務員。

回應四：

不同意定期檢討薪酬水平，結構及勢趨。

我同意公務員現有的制度已很完整，若一定要將公務員與一般私人公司薪酬相提論，這只會打擊公務員士氣，動搖公務員穩定性。

回應五：

不同意政府的負擔能力成為調整薪酬時的首要考慮因素。

本人認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應根據其個人表現，年資及政府的負擔能力。首要的因素應該是公務員本人的表現。過往私人市場有極大的回報時，政府給予公務員的薪酬調整，根本未能追及私人市場的調整。但這不代表政府負擔的能力不足夠，而是政府的政策不能因而調整。當政府有能力負擔時，政府就未能給予公務員合理的薪酬調整，相反，當政府能力出現問題時，公務員就而要與政府一同面對，這叫人如何接受。我認為政府不能帶頭做出這不公的行為，會使私人公司模仿，引致勞工市場動搖。

回應六：

我認為現有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中應保留公務員現行的房屋福利，醫療福利，這些對公務員的體制穩定和員工士氣為極之重要。

最後，我認為政府若向公務員的薪酬作出調整，應向高級公務員作出較多的薪酬調整。

日間電話： 